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持續關連交易 – 提供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世界之窗(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工商銀行及華僑城控股(其擁有世界之窗之49%股權)訂立第一項委託貸款協議，初始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止為期一年，可於初始年期後延期最多兩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據此，工商銀行(應世界之窗之要求且作為世界之窗之受託人)同意向華僑城控股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

於同日，錦繡中華(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工商銀行及華僑城控股(其擁有錦繡中華之49%股權)訂立第二項委託貸款協議，初始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止為期一年，可於初始年期後延期最多兩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據此，工商銀行(應錦繡中華之要求且作為錦繡中華之受託人)同意向華僑城控股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

華僑城控股分別為世界之窗及錦繡中華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視為一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世界之窗(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工商銀行及華僑城控股(其擁有世界之窗之49%股權)訂立第一項委託貸款協議，初始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止為期一年，可於初始年期後延期最多兩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據此，工商銀行(應世界之窗之要求且作為世界之窗之受託人)同意向華僑城控股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於同日，錦繡中華(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工商銀行及華僑城控股(其擁有錦繡中華之49%股權)訂立第二項委託貸款協議，初始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止為期一年，可於初始年期後延期最多兩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據此，工商銀行(應錦繡中華之要求且作為錦繡中華之受託人)同意向華僑城控股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

第一項委託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

- (1) 世界之窗，作為委託人；
- (2) 工商銀行，作為受託人；及
- (3) 華僑城控股，作為借款人。

第一項委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金額

工商銀行(應世界之窗之要求且作為世界之窗之受託人)同意向華僑城控股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該委託貸款為循環貸款。

利率

華僑城控股應付之貸款利息須按人民銀行頒佈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下浮10%計算。倘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於年內出現任何變動，則貸款利率將調整為經修訂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下浮10%且於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變動日期起生效。利息將自提款日期起計取，須由華僑城控

股每季支付。倘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工商銀行將於接獲世界之窗書面指令後就逾期之本金及利息金額按每日0.1%之違約利率收取利息。

年期

第一項委託貸款協議之初始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止為期一年。倘世界之窗或華僑城控股於初始年期完結前一個月並無提出反對，則貸款年期將於初始年期屆滿後自動每年延期，惟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於延期期間，世界之窗有權隨時透過向華僑城控股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第一項委託貸款協議。華僑城控股接獲書面通知後，須於一個月內向世界之窗償還委託貸款之本金及其任何應計利息，而第一項委託貸款協議將於還款當日予以終止。

貸款用途

提供予華僑城控股之貸款僅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倘貸款並非用作此特定用途或用於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用途，工商銀行將於接獲世界之窗書面指令後就本金及應計利息金額按每日0.2%之違約利率收取利息。

手續費及賬戶服務費

工商銀行所收取之手續費為貸款金額之0.02%，須由世界之窗於華僑城控股提取貸款前支付。工商銀行所收取之賬戶服務費為世界之窗就該委託貸款所開立之每個賬戶每年人民幣360元。

其他條款

倘世界之窗需要資金，可提前一個月向華僑城控股發出通知，而華僑城控股須無條件向世界之窗償還委託貸款之本金及其任何應計利息。

第一項委託貸款協議年期期間如果市場貸款利率發生重大變化，世界之窗及華僑城控股可重新商定委託貸款之年利率，並以補充協議之方式進行確定。

第二項委託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

- (1) 錦繡中華，作為委託人；
- (2) 工商銀行，作為受託人；及
- (3) 華僑城控股，作為借款人。

第二項委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金額

工商銀行(應錦繡中華之要求且作為錦繡中華之受託人)同意向華僑城控股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該委託貸款為循環貸款。

利率

華僑城控股應付之貸款利息須按人民銀行頒佈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下浮10%計算。倘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於年內出現任何變動，則貸款利率將調整為經修訂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下浮10%且於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變動日期起生效。利息將自提款日期起計取，須由華僑城控股每季支付。倘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工商銀行將於接獲錦繡中華書面指令後就逾期之本金及利息金額按每日0.1%之違約利率收取利息。

年期

第二項委託貸款協議初始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止為期一年。倘錦繡中華或華僑城控股於初始年期完結前一個月並無提出反對，則貸款年期將於初始年期屆滿後自動每年延期，惟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於延期期間，錦繡中華有權隨時透過向華僑城控股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第二項委託貸款協議。華僑城控股接獲書面

通知後，須於一個月內向錦繡中華償還委託貸款之本金及其任何應計利息，而第二項委託貸款協議將於還款當日予以終止。

貸款用途

提供予華僑城控股之貸款僅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倘貸款並非用作此特定用途或用於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用途，工商銀行將於接獲錦繡中華書面指令後就本金及應計利息金額按每日0.2%之違約利率收取利息。

手續費及賬戶服務費

工商銀行所收取之手續費為貸款金額之0.02%，須由錦繡中華於華僑城控股提取貸款前支付。工商銀行所收取之賬戶服務費為錦繡中華就該委託貸款所開立之每個賬戶每年人民幣360元。

其他條款

倘錦繡中華需要資金，可提前一個月向華僑城控股發出通知，而華僑城控股須無條件向錦繡中華償還委託貸款之本金及其任何應計利息。

第二項委託貸款協議年期期間如果市場貸款利率發生重大變化，錦繡中華及華僑城控股可重新商定委託貸款之年利率，並以補充協議之方式進行確定。

年度上限

委託貸款協議年期內每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3,000,000元，有關金額乃按委託貸款之最高本金額加估計最高應收年利息釐定。

公司擔保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華僑城為擔保華僑城控股根據第一項委託貸款協議之還款責任向世界之窗提供不可撤銷之連帶責任公司擔保。同日，華僑城為擔保華僑城控股根據第二項委託貸款協議之還款責任向錦繡中華提供不可撤銷之連帶責任公司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華僑城向世界之窗及錦繡中華提供上述公司擔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委託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現時，中國一年期定期存款之存款年利率約為3.25%。透過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假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提取委託貸款，世界之窗與錦繡中華可享約5.4%之年利率，相當於人民銀行頒佈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下浮10%。經考慮世界之窗及錦繡中華僅須透過向華僑城控股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即可隨時收回貸款的靈活性，本公司相信該安排將使世界之窗及錦繡中華之盈餘現金在可接受之風險水平下更充分被使用，而應收利息(經扣除工商銀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後)將為本集團提供滿意之經濟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委託貸款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華僑城控股分別為世界之窗及錦繡中華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視為一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委託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均毋須於考慮及批准委託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工商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銀行，主要從事銀行、金融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工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世界之窗及錦繡中華之主要業務為於深圳經營主題公園。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旅行社及相關業務、旅遊景區、酒店、客運、高爾夫球會、演藝製作及發電業務。

華僑城控股於深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市值約人民幣436億元，主要從事旅遊、房地產及紙品包裝業務。華僑城(其擁有華僑城控股約56.63%股權)為國資委直接監管的中央企業，主要從事紡織品及輕工業品等商品出口；機械設備及輕工業品等商品進口；發展補償貿易，同時亦向製造工業、旅遊、房地產、商貿、金融及保險行業投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委託貸款協議」	指	第一項委託貸款協議及第二項委託貸款協議之統稱
「第一項委託貸款協議」	指	世界之窗、工商銀行及華僑城控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就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訂立之委託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僑城」	指	華僑城集團公司，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僑城控股」	指	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為華僑城擁有 56.63% 股權之附屬公司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項 委託貸款協議」	指	錦繡中華、工商銀行及華僑城控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就最高金額為人民幣 150,000,000 元之委託貸款訂立之委託貸款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錦繡中華」	指	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華僑城控股擁有 51% 及 49% 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世界之窗」 指 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華僑城控股擁有 51% 及 49% 股權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王帥廷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六名執行董事王帥廷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張逢春先生、許慕韓先生及傅卓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